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

一、李大同家庭成員共四人，包括妻子曾正美及二名子女，民國101年資料如下：長子李吉就讀博士一年級，有薪資所得8萬元，全年學費4萬元；長女李馨就讀大學三年級，全年學費6萬元；李大同持有國內某上市公司股票，獲配股利淨額420萬元，可扣抵稅額80萬元；臺北市房屋出租之租金收入90萬元，扣繳稅額9萬元；臺灣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40萬元，扣繳稅額4萬元；曾正美在臺北市獨資經營百吉企業社，係汽車音響批發零售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擴大書審之純益率為6%，101年每季之營業稅為5,400元。李大同因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18萬元，李大同之保險費共計15萬元（包括全民健保保費4萬元；勞保3萬元；其他人身保險8萬元），妻子健保費為2萬元，小孩健保費每人各2萬元，全家醫藥費共計16萬元，均有合法憑證，李家採夫妻所得合併計稅方式，且適用最高邊際稅率40%，累進差額為774,400元。（請列示計算式；免稅額每人82,000元）

試問：

- (一)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8分）
- (二)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額為多少？（5分）
- (三)綜合所得總額為多少？（6分）
- (四)應自行繳納綜合所得稅額為多少？（6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試要點有二：一為了解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事業所得之計算，二為統整有關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之相關重要法規。考生如能掌握此二重點，並謹慎計算，應能正確回答相關問題之答案。民國101年三等地方特考亦曾出現有關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之申論題，考生如能留意近年命題趨勢，應能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稅務法規講義》第四回，許碧玉老師編撰，頁38。 《高點稅務法規講義》第三回，許碧玉老師編撰，頁72-73。 《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許碧玉老師編撰，頁91-103。

答：

-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其繳納及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故應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零。
- (二)特別扣除額合計40萬元，包括：
 - 1.薪資特別扣除額8萬元
 - 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萬元
 - 3.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萬元 × 2 = 5萬元
- (三)全戶應自行繳納綜合所得稅額339,840元，計算式如下：
 - 1.綜合所得總額6,122,600元，包括：
 - (1)薪資所得8萬元
 - (2)營利所得（股利總額）420萬元（股利淨額）+ 80萬元（可扣抵稅額）= 500萬元
 - (3)營利所得（獨資事業盈餘總額）5,400元 ÷ 1% × 4 × 6% = 129,600元
 - (4)租賃所得90萬元 × (1 - 43%) = 513,000元
 - (5)利息所得40萬元
 - 2.免稅額8.2萬元 × 4 = 328,000元
 - 3.一般扣除額（列舉）284,000元，包括
 - (1)健保保險費4萬元 + 2萬元 + 2萬元 + 2萬元 = 10萬元
 - (2)非健保保險費2.4萬元

- (3)購屋借款利息支出(18萬元-27萬元)=0元
 (4)醫藥費16萬元
 4.特別扣除額40萬元
 5.全戶綜合所得淨額5,110,600元
 6.夫妻所得合併計稅應納稅額 $5,110,600 \times 40\% - 774,400 = 1,269,840$
 7.全戶應自行繳納綜合所得稅額 $1,269,840 - 930,000$ (扣繳及可扣抵稅額)=339,840元

二、我國對於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有那些租稅優惠措施，所需具備條件為何？試請根據現行土地稅法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典型重要考古題題型，應說明包括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全部租稅優惠措施，試題範圍甚廣，地價稅主要為優惠稅率，土地增值稅應涵蓋優惠稅率與重購退稅二部分，考生如能充分掌握並練習，清楚且完整論述，應能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許碧玉編撰，頁49-52。

答：

(一)地價稅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其地價稅可申請適用2%優惠稅率計徵：

1.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土9)

- (1)設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
 (2)用途限制：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2.建築改良物所有權限制(土細4)

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3.一處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認定順序如下：(土細8)

- (1)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2)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3)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依長幼次序定之)。

4.面積限制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規定時，應依下列順序計算至不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為止：(土細9)

- (1)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2)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依長幼次序定之)。
 (3)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依長幼次序定之)。
 (4)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依長幼次序定之)。

(二)土地增值稅：

A.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其土地增值稅可申請適用10%優惠稅率計徵：

I.一生一次

1.自用住宅用地要件

- (1)設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
 (2)用途限制：出售前一年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2.建築改良物所有權限制(土細4)

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3.面積限制(土細44)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規定時，應依下列順序計算至三公畝或七公畝為止。

- (1)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2)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3)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依長幼次序定之)。

- (4)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依長幼次序定之）。
- (5)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依長幼次序定之）。
- (6)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依長幼次序定之）。

4.房屋現值限制

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10%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所稱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為準。所稱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為準，或其他可確切證明建築完成可供使用之文件認定之。（土細54）

5.適用次數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依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II.一生一屋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1.面積限制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5公畝部分。

2.一屋限制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3.持有期間限制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

4.設籍期間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

5.用途期間限制

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B.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重購土地合於下列條件者，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1.移轉原因：

出售（包括買賣、交換、被徵收）。

2.重購期間限制：

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2年內重購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先買後賣），準用之。

3.土地性質及面積限制

另行購買未超過三公畝之都市土地或未超過七公畝之非都市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但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

4.重購土地價格限制【 $P_2 > P_1 - T$ 】

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

所稱原出售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新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該次移轉課徵契稅之土地，以該次移轉計徵契稅之地價為準。

5.移轉或變更用途之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乙、測驗題部分：(50%)

- (A) 1 就租稅法之基本概念，下列何者錯誤？
 (1)實體從新，程序從舊 (2)命令不得抵觸法律原則 (3)實質課稅原則 (4)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D) 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稽徵機關對逃漏下列何種稅目涉有犯罪嫌疑案件，得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對證物搜查？
 (1)關稅及菸酒稅 (2)貨物稅及印花稅 (3)地價稅及房屋稅 (4)所得稅及營業稅
- (A) 3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支出不可申報列舉扣除額？
 (1)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妹妹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2)納稅義務人之國民年金保險費
 (3)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姊姊對政府的捐獻
 (4)納稅義務人配偶付給臺大醫院的醫藥費，未享有保險給付部分
- (C) 4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致溢繳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至少幾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1)一年 (2)半年 (3)二年 (4)三年
- (A) 5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下列何者之核課期間為七年？
 (1)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
 (2)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
 (3)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
 (4)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
- (B)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稽徵機關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稅嫌疑，欲調查其資金流程，須報經何單位核准？
 (1)審計部 (2)財政部 (3)監察院 (4)行政院
- (D) 7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遇物價上漲達多少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
 (1)百分之三 (2)百分之十 (3)百分之二十 (4)百分之二十五
- (C) 8 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2)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3)專利權因在中華民國境外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4)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D) 9 依所得稅法第48條規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多少期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1)十天 (2)七天 (3)十五天 (4)一個月
- (A) 10 依所得稅法第32條至36條_____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1)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2)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者
 (3)公司董事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4)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 (B) 11 假設精美公司採曆年制，於民國101年9月20日開始營業，101年度之所得額為60萬元，依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該公司該年度應納稅額為多少？
 (1)120,000元 (2)102,000元 (3)25,500元 (4)34,000元

- (C) 12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下列何者須課徵所得稅？
 (1)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2)營利事業出售土地
 (3)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4)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 (C) 13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1)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2)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3)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4)每人每年保險費扣除
- (A)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指具備下列何項情形？
 (1)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2)被繼承人死亡前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200 天
 (3)贈與人贈與行為發生前四年，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4)贈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贈與行為發生前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200 天
- (D) 1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遺產稅應納稅額的實物抵繳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應納稅額20 萬元即可申請適用 (2)中華民國境外的課徵標的物可用來抵繳
 (3)適用實物抵繳，可分18 期繳納 (4)須納稅義務人在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
- (A) 16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何項貨物，不屬於貨物稅應稅貨物？
 (1)電腦 (2)電冰箱 (3)彩色電視機 (4)電烤箱
- (D) 17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執行法院拍賣貨物，該拍定貨物若有應納之營業稅，如何繳納？
 (1)由買受人申報繳納 (2)由貨物原所有人申報繳納
 (3)由稽徵機關代為扣繳 (4)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
- (D) 1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銀行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的營業稅稅率是多少？
 (1)免稅 (2)零稅率 (3)2% (4)5%
- (A) 19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因自己計算錯誤而多繳稅款，得申請退還稅款之規定，何者正確？
 (1)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 (2)自申報截止日起五年內提出
 (3)自申報開始日起五年內提出 (4)自年度結束日起五年內提出
- (A) 20 依土地稅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的土地隔離，地價稅如何課徵？
 (1)免徵 (2)按千分之二計徵 (3)按千分之六計徵 (4)按千分之十計徵
- (B) 21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若房屋實際使用面積十分之九作住家用，另十分之一作營業用，房屋現值如何計稅？
 (1)十分之九依住家用稅率，十分之一依營業用稅率 (2)六分之五依住家用稅率，六分之一依營業用稅率
 (3)全部依住家用稅率 (4)全部依營業用稅率
- (C) 22 張三以其名下股票換出，取得李四名下等值的房屋，依現行契稅條例規定，如何課徵契稅？
 (1)兩人都須申報契稅，按買賣稅率課徵 (2)兩人都須申報契稅，按交換稅率課徵

- (3)張三須申報契稅，按買賣稅率課徵 (4)李四須申報契稅，按交換稅率課徵
- (C) 23 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者，以何日土地登記簿所載的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1)一月一日 (2)七月一日 (3)八月三十一日 (4)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24 某甲有 3 筆土地均在臺北市，其中一筆土地為自益信託財產，問此筆自益信託財產的土地如何計算課徵地價稅？
(1)免徵地價稅
(2)自益信託土地單獨計稅，以某甲為納稅義務人
(3)自益信託土地單獨計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4)三筆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計稅，依自益信託地價占總地價比例計算應納稅額，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 (A) 25 依土地稅法，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而移轉土地，土地增值稅如何課徵？
(1)不課徵 (2)計算漲價總數額，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3)計算漲價總數額，以原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4)計算漲價總數額，以新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